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委托理财受托方：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
- 本次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 3,300 万元
-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 年 TGG23001251 期
- 委托理财期限：35 天
- 履行的审议程序：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的目的

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通过适度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公司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979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春雪食品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5,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1.80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48,888,679.25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1,111,320.75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到账，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于 2021 年 10 月 2 日出具“大华验字[2021]000682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公司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机构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收益类型	预计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是否构成关联关系
平安银行	结构性存款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 年 TGG23001251 期	3,3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1.75% /2.37% /2.47	35 天	–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品种；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内审部门负责对产品进行审计、监督。公司证券部门负责按照相关要求及时披露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3、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二、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产品基本情况

本公司与平安银行办理人民币 3,300 万元结构性存款业务，期限为 35 天，具体如下：

产品名称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
产品简码	TGG23001251
产品类型	结构性存款
本金金额	3,300 万元
本金及存款收益	如本产品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计划直至到期，则平安银行向投资者提供本金完全保障，并根据本产品相关说明书的约定，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表现，向投资者支付浮动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收益 1.75%(年化)或 2.37%(年化)或 2.47%(年化)。
挂钩标的	东京时间下午 3 点参考彭博“BFIX”页面“GBP T150 Cumcy”显示的英镑/美元中间即期汇率
产品性质	保本浮动收益型
产品期限	35 天
产品成立日	2023 年 11 月 03 日，如遇国家金融政策出现重大调整、市场发生重大变化等非平安银行原因引起的情况，并影响本产品的正常运作，或基于投资者的利益，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产品到期日	2023 年 12 月 08 日，平安银行有权行使提前终止权和延期终止权，若确需行使，平安银行将另行公告。
资金到账日	产品到期日、提前终止日、延期终止日后 2 个工作日（T+2）内将本金和收益（如有）划转到投资者指定账户，逢节假日顺延。
投资对象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汇率)2023 年 TGG23001251 期人民币产品所募集的本金部分作为平安银行表内存款，平安银行提供 100%本金安全；衍生品部分是将本金投资所产生的预期收益部分由平安银行通过掉期交易投资于汇率衍生产品市场。

（二）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说明

本次使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投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使用条件要求。公司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本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平安银行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代码为 000001，该银行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71,092,231.87	1,979,460,129.27
负债总额	1,049,964,424.50	829,819,980.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121,127,807.37	1,149,640,148.68
项目	2023 年 1–9 月	2022 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724,302.89	59,256,498.41

公司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委托理财金额 3,3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期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 8.30%。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五、投资风险提示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选择的是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委托理财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相关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无法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会议同意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该事项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有效，期内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对该议案均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3 年 10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6）。

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结构性存款	75,900	72,600	423.82	3,300
合计		75,900	72,600	423.82	3,3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9,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16.53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3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3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700	
总理财额度				5,000	

注：关于前次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金额（万元）	实际收益（万元）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0823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60% / 3.18%	2022 年 8 月 23 日	2022 年 11 月 23 日	3,400	27.4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TGG2290303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10 % + 4.875% − 0.5000*LPR_1Y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2,000	15.38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 TGG22903040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10 % + 4.875% − 0.5000*LPR_1Y	2022 年 8 月 18 日	2022 年 11 月 18 日	3,000	23.0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 TGG2290375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max (1.10% , 4.57%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2,000	4.55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 LPR)产品产品简码 TGG22903752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max (1.10% , 4.57% −	2022 年 11 月 21 日	2022 年 12 月 21 日	4,000	9.1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0908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4,600	1.60% / 3.18%	2022 年 9 月 8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4,600	41.3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300	1.50% / 3.10% 3.20%	2022 年 9 月 2 日	2022 年 12 月 2 日	1,300	10.0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1.50% / 3.10% 3.20%	2022 年 9 月 7 日	2022 年 12 月 20 日	3,700	32.7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1202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50% / 3.00%	2022 年 12 月 2 日	2023 年 3 月 8 日	3,400	26.83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广发银行“广银创富”G 款 2022 年第 143 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沪深 300 指数看涨阶梯式结构)(机构版)(产品编 ZZGY-CB06076)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	1.60% / 3.1% / 3.35%	2022 年 12 月 23 日	2023 年 3 月 23 日	4,000	30.63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 / 3.06% / 3.16%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3,000	22.6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 / 3.00% / 3.10%	2023 年 2 月 10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1,000	4.9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芝罘支行	青岛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800% / 2.500% / 2.60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4 月 7 日	3,000	2.26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700	1.50% / 3.05% / 3.15%	2022 年 12 月 22 日	2023 年 3 月 22 日	3,700	27.8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莱阳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山东省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 37066607020221226001)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00	1.50% / 3.00%	2022 年 12 月 26 日	2023 年 4 月 11 日	3,400	29.7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	1.75% / 2.95%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2,000	3.07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8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87)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75% / 2.95%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5 月 4 日	1,000	6.14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67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代码：2699231367)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75% / 3.10%	2023 年 3 月 10 日	2023 年 5 月 16 日	3,000	17.07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	1.50% / 2.70% / 2.80%	2023 年 4 月 28 日	2023 年 5 月 29 日	1,000	2.29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98 天(挂钩汇率看跌)(产品编码：269923168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	1.75% / 3.0%	2023 年 3 月 27 日	2023 年 7 月 3 日	3,000	24.25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30% / 2.10% / 1.25%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2,000.00	1.75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14 天(挂钩汇率看涨)（产品代码：269923347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30% / 2.10% / 1.25%	2023 年 6 月 26 日	2023 年 7 月 10 日	500.00	0.40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 98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2599）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1.75% / 3.10%	2023 年 5 月 8 日	2023 年 8 月 14 日	4,000.00	33.29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莱阳支行	交通银行蕴通财富定期型结构性存款 39 天(挂钩黄金看涨)(产品代码：2699234614)	保本浮动收益型	6,800.00	1.75% / 2.60%	2023 年 8 月 17 日	2023 年 9 月 25 日	6,800.00	19.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青岛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	青岛农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1.50% / 2.41%/2.51	2023 年 9 月 28 日	2023 年 10 月 30 日	3,800.00	8.03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091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雪养殖”）。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累计新增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9.610876 万元，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511.610876 万元。
- 是否提供反担保：不提供。
- 有无对外担保逾期情况：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子公司春雪养殖因采购豆粕业务需要，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启用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以下合称“香驰粮油公司”）赊销额度，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春雪养殖对于香驰粮油公司赊销余额为 19.610876 万元。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了最高额担保。公司担保未超过授权的担保额度。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春雪养殖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自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 万元（含本数）的连带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	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磊
社会信用代码	91370682MA3C2EBX28
成立时间	2015 年 12 月 08 日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
注册地址	山东省烟台市莱阳市富山东路 08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莱阳市
主营业务	许可项目：种畜禽生产；种畜禽经营；家禽饲养；活禽销售；饲料生产；兽药经营；肥料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畜禽委托饲养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粮食收购；畜禽粪污处理利用；农作物秸秆处理及加工利用服务；肥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3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22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总资产	36,354.17	32,853.30
总负债	19,889.84	17,548.15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291.60	
流动负债总额	19,889.84	16,954.66
净资产	16,464.33	15,305.15
项目	2023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2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0,933.96	155,302.36
净利润	4,659.18	4,790.73

被担保人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龙口香驰粮油有限公司、山东香驰粮油有限公司的担保协议：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2、担保范围：2023 年 1 月 1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签订的所有膨化大豆、豆粕等赊销产品买卖合同提供担保，包括但不限于货款、利息、违约金及香驰粮油公司为实现债权产生的诉讼费、差旅费、律师费等。

3、保证责任期间：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日常生产物资赊销采购担保，目的在于满足其日常生产经营需求，有利于稳健经营和长远发展。对于被担保公司，公司能实时监控其现金流向与财务变化情况，董事会已审慎判断其偿还债务的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2 年 2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担保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为莱阳春雪养殖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担保事项，担保对象是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事项及相关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同意本次对外担保事项。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 511.610876 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45%。截至 2023 年 10 月 31 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6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奥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180.90 元 / 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180.74 元 / 股
- 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3 年 11 月 2 日
- “奥维转债”的转股期：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

一、转债价格调整依据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了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股本由 154,827,261 股变更为 155,045,493 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奥维转债在本次发行后，若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相关规定，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或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 ×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 × k）/（1+n+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n 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 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 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 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 / 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上市公司其他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 / 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届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鉴于公司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公司以 70.4037 元 / 股的价格向 493 名激励对象归属共 218,232 股股份，股份来源为定向增发，本次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 154,827,261 股变更为 155,045,493 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 × k）/（1+k）；

其中：P0 为调整前转股价 180.90 元 / 股，A 为增发新股价 70.4037 元 / 股，k 为增发新股率 0.1410%（218,232 股 /154,827,261 股），P1 为调整后转股价。

P1=（180.90+70.4037 × 0.1410%）/（1+0.1410%）=180.74 元 / 股

综上，本次可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为 180.74 元 / 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 2023 年 11 月 2 日起生效。“奥维转债”的转股期为 2024 年 2 月 16 日至 2029 年 8 月 9 日，目前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奥维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 2023 年 8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510-82255998

电子邮箱：investor@wxautowell.com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7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增股本总额：由 69,331,971 股调整为 69,765,747 股。
- 本次调整原因：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披露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因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新增股份 218,232 股，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4,827,261 股增加至 155,045,493 股。公司按照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中转增股本总额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8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具体如下：

公司拟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总股本为 154,827,261 股，合计转增 69,331,971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224,159,232 股（具体转增股数及转增后公司总股本数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4,827,261 股增加至 155,045,493 股。

在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前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拟维持每股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转增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半年度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5）。

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 日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15），新增股份 218,232 股。2023 年 10 月 31 日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 154,827,261 股增加至 155,045,493 股。

确定本次转增股本总额调整为 69,765,747 股，即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每股转增比例 × 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0.45 ×（155,045,493−10,500）＝69,765,747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原公司总股本＋调整后转增股本总额＝155,045,493＋69,765,747＝224,811,240 股。（公司总股本以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如有尾差，系取整所致）

公司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具体日期。

特此公告。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11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516　　证券简称：奥特维　　公告编号：2023-115
转债代码：118042　　转债简称：奥维转债

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218,232 股（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可归属 207,658 股，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可归属 10,574 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 年 11 月 6 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已完成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和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9 月 7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6），独立董事阮春林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1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1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人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9 月 13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59）。

4、2021 年 9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无锡奥特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63）。

5、2021 年 10 月 8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6、2021 年 11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7、2022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剩余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8、2022 年 10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9、2022 年 11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